

## 虛幣商涉詐洗錢

### 刑事局源頭打詐扣 12 餘萬顆虛幣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二、案情摘要：

(一)緣起被害人報案加入 LINE 社群「敏華股社 VIP 交流群 H4」，遭 LINE 暱稱「陳○華」鼓吹下載「永○」APP，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被害人遂依指示並與「富○豐投資客服」聯繫，以購買泰達幣為由轉為儲值金購買股票，先後以名下玉山銀行帳戶臨櫃匯款二筆至詐團帳戶內，另與三名假幣商真車手現金面交共 6 次，總計遭詐騙 1,820 萬 2,000 元。

(二)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一隊與新北市刑大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查知幣○交易所負責人許○○、執行長張○○等人透過交易所作為掩護，將地下匯兌非法所得使用虛擬貨幣等洗錢管道隱匿金流，車手收取上游派發贓款後使用「幣商」名義向被害人面交使其陷於錯誤，將現金交付予車手，並將 USDT 轉至詐欺錢包轉移至境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避免警方追查。

(三)案經多波執行查緝行動，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當場查獲許姓主嫌在內之多名詐欺集團幹部到案，並查扣上述證物。詢後依違反刑法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請臺北地檢署偵辦。

(四)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呼籲，投資方式要慎選，切勿聽信網路匿名人士鼓吹或點選來路不明網站進行投資，所有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網站或 APP 均可能是詐騙，務必提高警覺，以免落入詐騙圈套，保護個人財產安全。